

###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宜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24,82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30.6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第二/第三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由守宜	是	9,816,0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5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44,672,696	35.77%	5.57%	0	0

由守宜	80,924,299	10.09%	24,820,000	30.67%	3.09%	24,820,000	100%	35,873,272	63.94%
厦门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215	1.25%	0	0	0	0	0	0	0
厦门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18,883,331	27.28%	69,492,696	31.75%	8.66%	24,820,000	35.72%	38,929,999	26.06%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24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经核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7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广东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1 至 2021.5.21
张英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1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	7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300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531.98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商财字(2020)00304号	2020.5.26 至 2021.5.21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2020年5月28日,公司通过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获悉,因公司第二大股東梁家荣先生于5月28日涉嫌刑事犯罪,且在公司上述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已于2019年12月13日辞去全部职务,未办理商事变更登记),为防范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冻结。

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61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34.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7567%,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5月11日;

4、授予人数:112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8.46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飞JLC1,期权代码:0378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0—2022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表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职务	获得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12人	1,027.00	100.00%	0.7567%
合计	1,027.00	100.00%	0.7567%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激励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和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6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4,323.09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OTL05122001-006),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预中标产品包括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win/2020052812152700\_2018060501171107。

//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win/2020052812152700\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4,323.09万元。项目中标后,其合同履约预计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军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对方张军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支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的(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的《广州合利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合利支付执行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合利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的机构详细信息,该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均发生了相应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20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军股权转让款为20,428.57万元;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重组“大投资者”(《证券日报》)等相关事项。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625.14万股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应当于期满后次日工作日报

露实施进展情况,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2020-012、2020-02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荣丰已出售长沙银行20,932,706股股票,尚有20,692,434股股票未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暂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出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馆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斯烈酒业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巴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馆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馆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巴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馆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公司于近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3MA698D74C),相关设立登记事项如下:

- 名称:巴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林丽蓉
  -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住所:珠海市临平镇天官路18号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演出、文体项目运营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旅游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将根据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 山东宏创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邹平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增加了“铝合金销售”内容,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邹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82P21D
- 名称:邹平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山路一路南侧
- 法定代表人:王海宾

-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 营业期限:长期
  - 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铝合金杆销售;铝制品机械及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项目不含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备查文件
- 邹平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特此公告。
- 山东宏创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3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8.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4元/股,成交金额为7,219,23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874,4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成交金额为33,802,921.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3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本列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25

##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长鹰天启信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天启”或“第一大股东”)的告知函,长鹰天启质押业务即将到期,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项商务活动无法有效展开,第一大股东质押业务无法到期日前解除质押,同时,长鹰天启与实际资金方达成协议,对方将给予第一大股东充足的还款时间及还款部分全部质押融资。实际资金方看好公司新能车汽车零部件和无人机电发业务发展前景,承诺给予大力支持。

第一大股东已于4月初追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申请;于2020年4月23日获得实际资金方关于股权质押延期申请的正式批复,该申请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同意第一大股东质押期限由2020年4月23日延长至2020年11月30日;最终于2020年4月26日正式取得批复通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即将

到期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5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资金方、中信证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内容正在履行磋商,并对补充协议需作相应报备审批等事宜,目前三方正在积极沟通对接中。

公司将结合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第一大股东尽快落实质押延期解除质押,第一大股东目前就股权质押解决方案正在有序开展推进,待第一大股东取得最终文件并办理质押延期登记后或解除措施落实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相应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戴卫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卫因先生因个人家庭及发展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卫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送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卫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所获授权的期权将根据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戴卫因先生已确认其本人及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待解决的事项,戴卫因先生辞去职务后,对公司的稳定经营未作出任何贡献,公司董事对戴卫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